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201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兼召集人泮池

紀錄：陳曉錚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上次會議決議追蹤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本基金補助訴訟案之辦理情形，請幕僚單位應督促申請人定期提報其訴訟進展，並予彙整列為爾後會議之報告事項，俾利申請案之後續追蹤。

(二) 其餘部分洽悉。

三、工作報告：

(一) 104 年度基金收支情形說明。

(二) 本(105)年度基金 1 月至 5 月收支說明。

主席裁示：

1. 有關地方政府裁處罰鍰之提撥收入部分，請掌握各縣市之罰鍰收入情形，並了解其中應收與實收罰鍰差異較大之縣市與其原因。

2. 其餘部分洽悉。

四、討論議題：

(一) 105 年申請食安基金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之審查事宜。

第一案

案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請食安基金補助「大統長基偽摻油品消費者損害團體訴訟」二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審查案。

決議：同意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惟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符合規定用途，倘有經費支用不合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者(即與訴訟程序無關之費用)，除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銷外，並應剔除且追繳相關已撥付款項。

第二案

案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請食安基金補助「校園食安消費者損害團體訴訟」提告頂新、正義、強冠一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審查案。

決議：因申請人對於案內以同一事由再度提請分為三案補助之理由說明未臻明確，故以退件處理。請申請人如有特殊原因，應敘明申請依據、分案理由及與原補助案所編經費之用途比較，並檢附相關事證後，再予重行申請。

(二)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之修正事宜。

決議：

1. 為完備「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使有心從事公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之學

術研究機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構，皆得依法申請基金之補助，同意將原先規劃之「衛生福利部認定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基準」及「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理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草案中之重要規定提昇位階，納入辦法中，俾使食安基金補助辦理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更有效率及彈性，所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2. 上揭「衛生福利部認定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基準」及「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理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要點」行政規則草案不再重複訂定，爰不予發布。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午 12 時。